

#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19〕1321号

##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四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平政土〔2019〕202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批次用地已经省政府上报国务院批准，自然资源部以国土资函〔2017〕603号文件下达批复。同意你市实施转用并征收新华区焦店镇等2个镇东留村等3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1.8239公顷、园地0.5503公顷、其他农用地0.3834公顷，实施

征收焦店镇等 2 个镇东留村等 4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3.8833 公顷，共计 6.6409 公顷（其中耕地 1.8239 公顷），作为你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你市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提高已补充 1.8239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附件：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附件

平顶山市实施2017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明细表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旱地	水浇地			
平顶山市总计	6.6409	2.7576	1.8239	0.5503	0.3834	3.8833	
新华区合计	6.6409	2.7576	1.8239	0.5503	0.3834	3.8833	
焦店镇小计	5.3592	2.7242	1.7910	0.5503	0.3829	2.6350	
东留村	4.5808	1.9458	1.5883		0.3575	2.6350	
闫庄村	0.7784	0.7784	0.2027	0.5503	0.0254		
澧阳镇小计	1.2817	0.0334	0.0329		0.0005	1.2483	
薛东村	0.0774					0.0774	
东澧村	0.0386					0.0386	
肖营村	1.1657	0.0334	0.0329		0.0005	1.1323	
集体土地							

---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2月30日印发

---

